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榮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志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廖美紅、廖美珠、廖招治、廖美麗、廖美玲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4,665元（計算式：902,017元＋909,052元＋909,052元＋727,272元＋727,272元＝417萬4,66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5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